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现代学徒制班自动控制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可编程控制器综合实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5170.45万元，资产总额为445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丝杆直线运动实训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5170.45万元，资产总额为445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分拣实训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5170.45万元，资产总额为445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温控实训模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仪迈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5170.45万元，资产总额为4458.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东励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东励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注：

1.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 监狱企业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投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东励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